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60號

原告 張志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麗萍、越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00元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蕭麗萍、越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玟君